

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
取保候审决定书

(副本)

杭拱公(祥)取保字[2020]00309号

犯罪嫌疑人陶珈贻，性别女，出生日期
1999年09月27日，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七格商业中心3幢1602室，
单位及职业无，
联系方式17326070493。

我局正在侦查周志华等人非法经营，
因犯罪嫌疑人陶珈贻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
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

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六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
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0年05月28日起算。
犯罪嫌疑人应当交纳保证金叁万元整。

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被取保候审人：

陶珈贻
2020年5月28日

此联附卷



2006957